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渝0151执恢74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任少华，男，1989年1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重庆市垫江县 公民身份号码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吴红利，女，1992年5月27日出生，汉
族，住重庆市长寿区 公民身份
号码

被执行人：胡祥平，男，1973年1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重庆市铜梁区 公民身份号码

申请执行人任少华与被执行人胡祥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2019)
渝01民终1482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胡祥平发出执行通知书，
责令被执行人胡祥平偿还申请执行人任少华借款本金200000
元及相应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胡祥平至今未履行完毕。执行中，
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胡祥平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
双石街43号6-1(产权证号：209房地证2009字第01111号)
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



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胡祥平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双石街 43 号 6-1（产权证号：209 房地证 2009 字第 01111 号）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大力

审 判 员 郑德伟

审 判 员 赵青华



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黄浩恒

